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艺科技	股票代码	3011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红星	谢李雄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内白1号	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内白1号	
传真	0579-87603891	0579-87603891	
电话	0579-87603887	0579-87603887	
电子信箱	info@china-yayi.com	info@china-yayi.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户外取暖器、户外凉亭、工具房、花房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产品方面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制造体系、营销体系，深耕美国及国际市场多年。凭借创新的设计研发、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2023年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建立线上销售渠道并推广自有品牌，2024年进一步深化跨境电商布局。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3.56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0.25%，显示线上渠道对业绩的强劲拉动。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设计，公司打样和设计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和多种风格，产品风格包括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足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火盆、气炉系列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国家。2005年初，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研发了火盆系列产品，后续开发了气炉系列产品，并成功打开了美国销售市场。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公司加大创新研发，拓展产品品类，开发了户 外凉亭、户外取暖器、花房、工具房，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线。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43,155,973.71	819,435,425.17	-9.31%	806,226,79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722,214.10	733,332,890.52	-6.77%	724,263,155.5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55,670,668.17	295,778,402.56	20.25%	157,980,30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9,323.58	11,169,734.96	-32.14%	18,769,6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2,544.63	6,859,885.83	-243.19%	17,765,57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7,331.37	-23,915,577.37	202.60%	27,826,08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53%	-0.45%	2.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847,855.69	92,461,788.14	93,017,565.28	116,343,45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001.98	1,596,545.06	-2,292,249.06	5,800,0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1,475.62	950,474.04	-2,619,343.90	-9,985,1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6,771.48	2,482,139.92	13,244,817.47	27,537,145.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跃庭	境内自然人	52.01%	47,327,280.00	10,921,680.00	不适用	0.00
金飞春	境内自然人	18.75%	17,062,500.00	3,937,50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2.49%	2,263,328.00	2,210,312.00	不适用	0.00
金新军	境内自然人	0.80%	728,500.00	-67,000.00	不适用	0.00
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71,800.00	-17,200.00	不适用	0.0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60%	548,000.00	176,000.00	不适用	0.00
陈玉芝	境内自然人	0.35%	318,000.00	318,000.00	不适用	0.00
程丽英	境内自然人	0.32%	295,100.00	68,100.00	不适用	0.00
施志群	境内自然人	0.26%	240,684.00	60,658.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5%	227,741.00	177,711.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叶跃庭先生与金飞春女士为夫妻关系。叶金攀先生为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之子，其通过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担任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以及与叶金攀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新军是金飞春的弟弟。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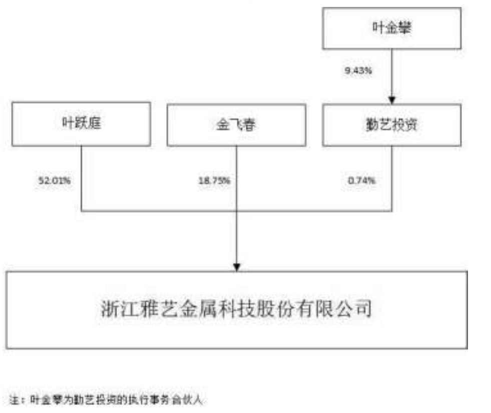

注：叶金攀为勤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凯技术公司	61,382,160	15.66
2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20,840	7.25
3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25,015,760	6.38
4	HU NORMAN SHENGFA	18,942,000	4.83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247,160	4.40
6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76,619	3.21
7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798,960	1.73
8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141,640	1.31
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59,804	1.04
10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4	0.9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76,619	3.21
2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798,960	1.73
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59,804	1.04
4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4	0.97
5	骆勇强	3,524,453	0.90
6	曾淑娟	2,260,700	0.58
7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滦海啸阳红石榴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3,911	0.55
8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8,802	0.49
9	陈少能	1,780,000	0.45
10	富诚海富资管－国泰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9,758	0.37

注：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现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7.21万股~145.3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3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4128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7.21~145.35	0.22~0.37	1,500~2,5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87.21~145.35	0.22~0.37	1,500~2,5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依照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约145.35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681,480	40.74	160,553,573	40.96	161,134,968	4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318,520	59.26	231,446,427	59.04	230,865, 032	58.89
股份总数	392,000,000	100.00	392,000,000	100.00	392,000,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注3：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3%、1.9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14%。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相关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6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2026年3月2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胡胜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64128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6-01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2	公司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3	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4	公司与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5	公司与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6	公司与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7	公司与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8	公司与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9	公司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0	公司与重庆商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1	公司与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2	公司与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3	公司与重庆瑞洋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4	公司与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5	公司与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6	公司与重庆康格房屋租赁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7	公司与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8	公司向其他关联人零星销售商品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9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和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详见2026年1月29日和2026年4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中：1.01-1.02，1.10-1.19回避表决。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对议案1中：1.03-1.07，1.09-1.19回避表决。深圳嘉璟智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中：1.08-1.19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嘉璟智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9	重庆百货	2026/4/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4月20日持营业执照（如有）、授权委托书（需签名或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公共事务部（董事办、党群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也可以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会议登记的，需将有关登记手续文件原件邮寄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共事务部（董事办、党群办）；

电话号码：023-63845365；

电子邮件：cbdsh@e-cbest.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1楼。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2	公司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3	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4	公司与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5	公司与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6	公司与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7	公司与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8	公司与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9	公司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0	公司与重庆商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1	公司与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2	公司与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3	公司与重庆瑞洋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4	公司与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5	公司与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6	公司与重庆康格房屋租赁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7	公司与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8	公司向其他关联人零星销售商品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9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6-01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重百集团，股票证券代码“600729”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6年4月3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Co.,Ltd.”变更为“Chongqing Chongba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重庆百货”变更为“重百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0729”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始创于1920年的“宝元通”，199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上市。上市之初，公司业态单一，经营规模有限，故公司名称以“重庆百货大楼”为主体。在近30年的变革发展中，公司历经多次市场化改革重组，现已拥有百货、超市、电器、汽贸四大核心零售主业，业务领域拓展，经营网点众多，销售规模扩大。自混合所有制改制以来，公司率先推进从传统零售向新质零售的全链路转型。

目前，公司拥有驰名商标“重百”“新世纪百货”，和商社电器、商社汽贸等知名商号。为更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与发展方向，进一步清晰集团化、数智化发展的功能定位，提升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辨识度，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弱化单一门店形象，突出集团化运营，体现多业态、数智化、规模化的发展格局。

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hongbai Technology Group Co.,Ltd.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企业。

本次变更事宜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工商文件、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办理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6-01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博士召集并主持，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集团化、数智化发展战略，体现公司多业态、数智化、规模化发展格局，公司拟将现有公司名称“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Co.,Ltd.”变更为“Chongqing Chongbai Technology Group Co.,Ltd.”。同时，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重庆百货”变更为“重百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0729”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工商文件、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办理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第八届二十二次和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0日。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2）。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